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表

申请单位：（公章）：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表人：冯现永

联系方式：13831182874

填报时间：2023年5月7日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理由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合法定条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合法定条	新法出台,实施依据需要调整	根据《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源规【2022】2号）第九条“

		<p>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p>	<p>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p>		<p>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p>	<p>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p>	<p>临时用地审批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市辖区范围的临时用地，由市（含定州、</p>
--	--	--	---	--	--	---	---	--	--

		<p>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4.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2021年11月4日）</p> <p>5.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辛集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临时用地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审批</p>
--	--	---	--	--	--	---	--	--	---

						<p>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等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用地的地类、面积、用途、使用期限、恢复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权 不 得 下 放 或 者 委 托 相 关 部 门 行 使。”</p>
--	--	--	--	--	--	--	--	--	--	--

2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新法出台,实施依据需要调整</p>	<p>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p>
---	------	---	---	---	--	---	---	---	-----------------------------	---

		<p>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p>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p>	<p>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7号，2020年1月31日发布）：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河</p>
--	--	--	---	--	--	--	---	--	--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河 北 省 乡、村 两 级 政 务 服 务 事 项 通 用 目 录 通 知 《 冀 政 办 字 【 202 0】156 号 ， 2020 年 9 月 10 日
--	--	--	--	-----------------	---	--	--	--	-----------------	---	---

		<p>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p>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新法 出台,实施依据需调整	

与 选 址 意 见 书 核 发	<p>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6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p>	理由）。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相应责任：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p>	与 选 址 意 见 书 核 发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p>	理由）。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相应责任：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p>		
--------------------------------------	--	---	--	--------------------------------------	---	---	--	--	--

		<p>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九）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p>		<p>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p> <p>5.《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6.《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p>		
--	--	--	--	--	--	---	--	--	--	--

		<p>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p> <p>6.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7..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p>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事项名称改变</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56号）：向乡镇和街道</p>
---	------	--------------	---	--	--	------	----------	---	--	--	--	--

		续。”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兴办企业、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建设、乡村旅游项目等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占用土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属于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应当征求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时办结。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兴办企业、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建设、乡村旅游项目等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占用土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属于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应当征求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五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申请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时办结。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	赋权事项。 《石家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	--	---	--	---	--	--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五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申请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意见、住宅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新宅基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住宅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新宅基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新法出台,实施调整;根据《河北省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p>	<p>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展现场踏勘、权籍调查,经会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政府批准。(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照</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p>	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p>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附件1第三条</p>	<p>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展现场踏勘、权籍调查,经会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政府批准。(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照</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p>	<p>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事项名称改变</p>	
-------------------	--	--	---	-------------------	--	--	---	--	--

		<p>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附件1第三项确定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同1、2</p> <p>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预定方式送达许可文件；签订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p>		<p>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农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预定方式送达许可文件；签订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p>	
--	--	---	--	--	--	---	--	--	--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新法出台, 实施依据需调整

	<p>基础测绘成果审批</p>	<p>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第二十二条“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千、一比一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和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p>基础测绘成果审批</p> <p>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3日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同时废止。）：“一、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二、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p>府有关部门组织测制的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一比五百、一比一千、一比二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	

	<p>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p>	<p>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 1990年5月19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土地交易政策及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如符合土地交易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会审，通过后上报政府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订土地出让合</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p>																<p>无此事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二条第（六）款：“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p>	<p>同或划拨决定书、转让合同，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	--	--	--	--

		<p>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第二条第（二）款：“明晰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地市、县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p> <p>5.《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二）建设用地……权属不清、有争议的；（三）以出让方式……规定的条件的；（四）司法机关……使用权交易的；（五）未</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按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建设，因企业自身原因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六）依法收回建设用地的；（七）共有建设用地……书面同意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第十三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土地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受让方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法律法规或划拨决定书明确规定应由政府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三十一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连同建设用地可以一并设定抵押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抵押权实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再优先受偿，有关要求可以在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中进行记载。”</p>								
--	--	--	--	--	--	--	--	--	--	--

			6.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1第23项:取消“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9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						《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无此事项

		<p>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后报政府批准，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签订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p>4.《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第 21 号令）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5.《产业用地政策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 号）第七条：“依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p>	<p>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p> <p>6、《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第八条：“出让土地申请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并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p>								
--	--	---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事项名称改变	
----	------	--------------------	---	---	------	-----------------	---	---	---	--------------------------------	--

		<p>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送达方式，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p>		<p>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送达方式，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办理许</p>		
--	--	--	--	--	--	--	--	--	--	--

		<p>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p>		<p>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实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附具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划拨土地的情况向本级人民政</p>	<p>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实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附具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划拨土地的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报。”</p> <p>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经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市、县（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涉及划拨、出让土地或涉及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开发强度调整的，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现状土地上不改变原有使用性质进行改建、扩建的；（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不改变原规划条件进行改建的；（三）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的。</p>				<p>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报。”</p> <p>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经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市、县（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涉及划拨、出让土地或涉及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开发强度调整的，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现状土地上不改变原有使用性质进行改建、扩建的；（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不改变原规划条件进行改建的；（三）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的。</p> <p>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规划条件已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p>				
--	--	---	--	--	--	---	--	--	--	--

		<p>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规划条件已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核准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核准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p> <p>在国有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与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取土补偿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集体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征求相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p>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规定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p>						
--	--	--	---	--	--	--	--	--	--	--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事项名称改变

		<p>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p>	<p>2、对不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可</p> <p>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p>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p>	<p>2、对不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	--	---	---	---	---	---	---	--

		<p>第三十五条</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5.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冀机编办【2019】68号）设定</p>	<p>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016】29号)</p> <p>5.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冀机编办【2019】68号）设定</p>	<p>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会议通过《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53项设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无此事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p>						
--	--	--	--	--	--	--	--	--	--	--

			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事项名称改变

		<p>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p>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p>	<p>2、对不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p>	<p>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p>	<p>2、对不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	--	---	---	---	--	---	---	--

		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	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程》的规定执行。 ”	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	--

		<p>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 年 1 月 9 日林业部公布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 26 号修改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 37 号修改）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p> <p>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送达方式，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p>										
--	--	---	--	--	--	--	--	--	--	--	--	--	--	--

			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4. 原《国家林业局公告》（文号：2017年第14号）		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 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p>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p> <p>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p>	<p>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p>	<p>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p>	需增加	
--	--	--	--	--	--	---	---	------------	--

						<p>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体系，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公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供求信息。</p>	<p>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	--	--	--	--	---	---	---	--

						<p>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p> <p>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证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 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市级承接省级权限委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

					<p>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p> <p>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p>	<p>版），需增加</p>	<p>划局初审</p>
--	--	--	--	--	--	---	--	---------------	-------------

								<p>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	---	--	--	--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应当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本条例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期限，法律、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p>	<p>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需增加</p>	<p>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p>

								<p>规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办理。</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 可	收购、 出售、 利用省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根据 《河 北省 行政 许可 事项 清单》 (202 2年	市级 承接 省级 权限 委托； 由县 自然 资源 和规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p>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p>	版），需增加	划局初审
--	--	--	--	--	------------------	--	---	--	--------	------

									<p>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其他清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

						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	--	--	--	--	--	-------------------------	---	--	----------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 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	

					<p>佈、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p> <p>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p>	<p>版），需增加</p>	<p>版)及其他清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p>
--	--	--	--	--	--	---	--	----------------------	--

								<p>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p>		
--	--	--	--	--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p>	<p>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需增加</p>	<p>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其他清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p>

									<p>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p>体育和旅游局批准</p>
--	--	--	--	--	--	--	--	--	---	--	-----------------

								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新法规出台,实施依据需要调整	见附录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p>	<p>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任：</p> <p>1、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p>	<p>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任：</p> <p>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	--	--	--	--	--	--	--

		<p>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p>	<p>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p>		<p>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p>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p>	<p>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p>	<p>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p>	<p>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

						<p>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p>				
--	--	--	--	--	--	--	--	--	--	--

						<p>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第六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p>			
--	--	--	--	--	--	---	--	--	--

						<p>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	--	--	--	--	---	--	--	--	--

						<p>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p> <p>2. 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p>	行政处罚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p> <p>2. 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p>	新法规出台,实施依据需要调整	见附录

<p>件的处罚</p>	<p>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p>	<p>事行政执法活动的；</p> <p>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p> <p>8. 滥</p>		<p>件的处罚</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p>	<p>活动的；</p> <p>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p> <p>8.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9. 依法应</p>	
-------------	---	--	--	--	--	--	---	--

		<p>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p>	<p>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p>	<p>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p> <p>12.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p>	<p>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p>	<p>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p> <p>12.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	---	--	--	--	---	--	--

		<p>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p>	<p>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

		<p>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p>				<p>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p>			
--	--	--	--	--	--	--	--	--	--

		<p>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	--	---	--	--	--	--	--	--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p>				<p>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p>			
--	--	---	--	--	--	--	--	--	--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p>			
--	--	--	--	--	--	--	--	--	--

						<p>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入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p>			
--	--	--	--	--	--	--	--	--	--

						<p>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	--	--	--

26							<p>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p> <p>2. 无法</p>	<p>依据法规需增加</p>	<p>见附录</p>

					<p>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p>	<p>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p> <p>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	--	--	--	---	--

					<p>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p>	<p>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p> <p>8.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p>	
--	--	--	--	--	---	--	---	--

							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 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 12.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7					行政强制	对 生 产 经 检 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	依据需增加	

						<p>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p> <p>2.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赵县机构改革方案〉</p>	<p>(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 组织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有关情况, 查阅、复制与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p>	<p>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p>	
--	--	--	--	--	--	---	---	---	--

						<p>产 品 (干 果) 的 行 政 强 制</p>	<p>的通知》【石办字（2018）76号】）第三条第十九款“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p>其他资料： 对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的，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故意损毁、扣押的财物的； 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8					行政强制	<p>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p>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p>	<p>依据法规增加</p>
----	--	--	--	--	------	---	--	--	---------------

						<p>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p>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p>	
--	--	--	--	--	--	--	---	--	--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2.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的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p>		

						<p>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p>行政检查</p> <p>对矿山企业、个体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p>	<p>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依据需增加</p>	

					<p>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p> <p>的</p> <p>检</p> <p>查</p>	<p>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八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任：</p> <p>1. 不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p>		
--	--	--	--	--	---	--	---	--	--	--

		<p>无；</p> <p>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无。</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p>		<p>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p>	
--	--	---	--	--	--	---	--	--	--

				<p>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据文号：2016年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号；条款号：无。</p> <p>5.《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第一款“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两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协同，共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切实维护好群众土地承包权益。”</p> <p>6.《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号，2022年11月8日发布）</p> <p>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32					行政确认	<p>营 利 性 治 沙 验 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 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 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 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2.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 局令第11号,《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已经2004年5月31日国家林业局第二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9月1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 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 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 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 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 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受理申请。</p> <p>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 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 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组织检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做出初步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p>	<p>依 据 规 范 需 加</p>
----	--	--	--	--	------	--	--	---	--

						<p>验收。</p> <p>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p> <p>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p>	<p>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p>行政确认</p> <p>退耕还</p>	<p>1.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p>依法依规需增加</p>	

					<p>林 建 设 项 目 验 收</p> <p>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退发【2018】54号）</p> <p>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地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县级检查验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按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全国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五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p> <p>3. 《河北省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河北省林业局于2009年06月02日发布）</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自查验收主要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对当年造林分两次进行阶段验收，第一次在6月底之前完成，第二次验收在翌年6月底之前完成。退耕地造林在享受国家粮款补助期间每年检查一次，可与年度验收同步进行，最晚在10月底前完成。各县要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 市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验收在县级自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市级</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做出初步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p>
--	--	--	--	--	---	---	--

						<p>抽查和省级复查面积都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 10%，市级抽查县数为所辖全部工程县，省级复查县数不少于工程县数的 30%。</p> <p>第五条 省、市对历年退耕地还林保存和荒山荒地造林第三年保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 2%。</p>	履行的责任。	<p>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其他类	<p>造林实施方案审批，造林作业设计</p> <p>1.《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原国家林业局令 第36号）</p> <p>第九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p>	其他类	<p>有关工程设计审批</p> <p>1.《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原国家林业局令 第36号）</p> <p>第九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p>	<p>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p>	

	计 审 批	<p>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p> <p>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2010年7月1日颁布实施)</p> <p>第十三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3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p> <p>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p>	<p>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上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由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4、送达责任:出具上级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察设计单位编制。”</p> <p>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2010年7月1日颁布实施)</p> <p>第十三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3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p> <p>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p>	<p>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上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由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4、送达责任:出具上级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 版), 名称 改变</p>
--	-------------	---	---	--	--	---	--	--

				6、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类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土地转让政策及相关要件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

						<p>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符合土地转让政策、资料齐全且合规后上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签订转让合同，并准予办理分割转让过户登记，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p>	<p>2 年 版）， 需 增 加</p>
--	--	--	--	--	--	---	---	--	---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签订国有</p>	<p>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36					其他类	(林木种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p>	<p>根据《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年版),需增加</p>	<p>行政备案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p>

					<p>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子项包括：1、在种子</p> <p>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p>	<p>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p>
--	--	--	--	--	--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
--	--	--	--	--	--	----------------------------	--	--	---------------------------------------	--	---

						备案； 2、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以书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	--	--	--	--	-----------------------------------	--	--	--	--	---

						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37					其他类	<p>土壤污染责任人 对农用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2.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p>	<p>根据《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年版），需增</p>	<p>行政备案事项</p>

						<p>地块 风 险 管 控 效 果 、 修 复 效 果 备 案</p>	<p>第五十二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p>	<p>加</p>	
--	--	--	--	--	--	---	---	---	---	-----------------	--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其他类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	<p>《植物检疫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根据《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年版），需增加	行政备案事项

						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p>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	--	--	--	--	--	----------------	--	---	--	--

										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县司法局审核意见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4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承担未下发乡镇和街道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行政区域违法用地案件，积极配合乡镇做好涉及规划、地类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出具破坏耕地鉴定工作；对乡镇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自然资源领域下放乡镇的行政处罚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行使。【后附：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源领域部分）（冀自然资发【2020】32号）】

附：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领域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终止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1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1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1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2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2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拆迁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5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